

附件 2

##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财政事权”名称：普通公路水路建设

对应“政策任务”数量：8

省级预算部门：（公章）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填报人姓名：陈奎荣

联系电话：020-83730601

填报日期：2020年6月

## 一、基本情况

### （一）专项资金情况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我厅以粤交规〔2019〕311号下达2019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分配计划116.55亿元，其中：普通公路水路建设财政事权资金合计76.7亿元，包含8个政策任务，分别为：普通国省道改造59亿元、内河航道建设4.55亿元、港口建设和维护3.2亿元、重点经济网络公路1亿元、公路客货站场0.35亿元、省级交通事业发展专项1.2亿元、地方成品油消费税增长性返还6.5亿元、民族自治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0.9亿元。扶持对象为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省公路事务中心、航道事务中心、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等申报的交通建设项目。

2019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明细分配计划按照“项目制”和“因素法”两种方式下达，其中：普通国省道改造、内河航道建设、港口建设维护、重点经济网络公路、公路客货站场、省级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等6类项目按照“项目制”管理，具体项目计划由各有关单位报厅审核，由厅按程序报批后下达。其余“省对地方成品油消费税增长性返还”“民族自治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项目按照“因素法”下达地方，由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的统一规定和标准统筹编制下达具体项目计划，并报省备案。

省财政厅以粤财综〔2018〕132号、〔2019〕16号下达专项资金76.7亿元。专项资金通过国库直接支付、转移支付方式支付到省属企业及各市财政部门、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由项目实施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财政直接支付到具体使用单位（项目实施单位、供应商、施工单位等）。属于我厅及省公路事务中心、省航道事务中心的资金，由省财政厅挂指标，实行规范支付。

## （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根据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内容，各政策任务2019年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1. 普通国省道改造项目年度绩效目标：2019年完成国省道改造800公里。

2. 内河航道建设项目年度绩效目标：2019年，我省普通水路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完成投资约2.9亿元。计划西江、榕江和支保（原概算部分）基本工程完工，单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高于90%；前期研究项目和专题中，工程可行性研究验收通过率大于90%。内河高等级航道中Ⅰ级里程从2018年度的539公里提高到2019年的563公里。

3. 港口建设维护项目年度绩效目标：2019年港建费专项资金用于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及港航支持保障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实现沿海港口出海航道达到正常通航标准、港航支持保障系统进一步优化、内河码头岸电实现全覆盖。

4. 重点经济网络公路项目年度绩效目标：2019 年完成全省中央和省下达的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及重点经济网络公路建设 30 公里。

5. 公路客货站场项目年度绩效目标：2019 年，指导推动全省 30 多个公路客货运输站场（交通物流园区）的新建（迁建）和改建（改造）及 10 多个创新试点项目工作，鼓励汽车客运站拓展商贸、旅游、邮政、快递和物流等功能，探索向多元化服务方向转型发展；支持公路客货运输站场（交通物流园区）配套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推动交通运输行业的新能源汽车应用；加快建设（升级改造）县级农村物流中心、乡镇农村物流服务站、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构建覆盖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体系。

6. 省级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年度绩效目标：（1）治理公路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有效降低大型货运卡车重大事故死亡率和高速公路事故死亡率等指标；（2）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息统计管理，确保统计数据及时、准确；（3）加强和完善全省公路水路建设、运输市场监管，保证“互联网+”、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等项目顺利开展。

7. 省对地方成品油消费税增长性返还专项年度绩效目标：维持全省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和水运建设养护管理事业正常发展。

8. 民族自治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促

进少数民族县交通基础设施发展，促进 3 个少数民族县公路网络进一步完善，减轻少数民族地区交通建设出资压力，加快推动少数民族县完成乡村振兴、交通精准扶贫工作目标任务。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考虑到交通建设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2-3 年，结合专项资金支付率及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我厅自评分数为 90 分，自评等级为“优”。

###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1. 专项资金实际支付情况。

2019 年，普通公路水路建设财政事权下达资金 76.7 亿元，实际支付 49.2098 亿元，资金支付率 64.16%。其中：普通国省道改造下达资金 59 亿元，实际支付 34.9676 亿元，资金支付率 59.27%；内河航道建设下达资金 4.55 亿元，实际支付 3.8947 亿元，资金支付率 85.60%；港口建设和维护下达资金 3.2 亿元，实际支付 2.975 亿元，资金支付率 92.97%；重点经济网络公路下达资金 1 亿元，实际支付 0.5995 亿元，资金支付率 59.95%；公路客货站场下达资金 0.35 亿元，实际支付 0.2595 亿元，资金支付率 74.14%；省级交通事业发展专项下达资金 1.2 亿元，实际支付 0.8791 亿元，资金支付率 73.26%；地方成品油消费税增长性返还下达资金

6.5 亿元，实际支付 5.6343 亿元，资金支付率 86.68%；民族自治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0.9 亿元，2019 年 6 月已被省财政厅收回，实际支付 0 元，本次不作评价。

(1) 普通国省道改造下达资金 59 亿元，实际支付 34.9676 亿元，资金支付率 59.27%。

(2) 内河航道建设下达资金 4.55 亿元，实际支付 3.8947 亿元，资金支付率 85.60%。其中：内河航道建设工程资金 1.89 亿元，主要用于 4 项续建项目和 15 个项目前期工作费（含规划研究），实际支付 1.35 亿元，资金支付率 71.61%；内河航道维护资金 2.66 亿元，主要用于道标闸船专项、高等级航道维护、站场建设与维修、道标闸船日常维护费等费用，实际支付 2.54 亿元，资金支付率 95.49%。

(3) 港口建设和维护下达资金 3.2 亿元，实际支付 2.975 亿元，资金支付率 92.97%。主要用于广州港出海航道南段工程、汕头港外航道疏浚维护工程维护性疏浚工程、汕头港广澳港区防波堤工程、珠海港万山港区桂山岛陆岛补给码头项目、珠海港高栏港区 5 万吨黄茅海航道一期工程、湛江港 30 万吨级航道改扩建项目等。

(4) 重点经济网络公路下达资金 1 亿元，实际支付 0.5995 亿元，资金支付率 59.95%。

(5) 公路客货站场下达资金 3,500 万元，实际支付 2,595 万元，资金支付率 74.14%。

(6) 省级交通事业发展专项下达资金 12,000 万元，实际支付 8,791.30 万元，资金支付率 73.26%。

①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资金下达 1,900 万元，实际支付 988.29 万元，资金支付率 52.02%。

②治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建设项目下达资金 1,000 万元，实际支付 372.09 万元，资金支付率 37.21%。受各地交通运输部门机构改革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门人员变动较大，部分项目暂时停工，整体建设进度滞后，资金支付率较低。

③水上交通检查站项目下达资金 470 万元，实际支付 112.44 万元，资金支付率 23.92%。因受执法改革等影响，整体建设进度滞后，资金支付率较低。

④交通运输统计专项经费下达资金 1,417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交通运输统计技术支持服务、统计人员业务培训、开展统计方法研究及统计信息化等，确保完成我省交通运输统计调查及经济运行分析监测工作。实际支付 1,183 万元，资金支付率 83.49%。

⑤战备仓库管理及设备完善资金下达 891 万元，实际支付 717.13 万元，资金支付率 80.49%。主要用于省公路管理事务中心（含茂名仓库）、肇庆大旺、梅州马鞍山、汕尾陆河溪东、韶关官渡战备仓库工程建设、钢桥购置、装备、器材及机械设备维修保养、应急演练以及配套管理及日常管理

经费。肇庆大旺仓库受到新冠病毒的影响，装备、器材及机械设备维护保养、国防专业队伍训练及队员防护用品工作暂未完成，其他仓库基本实现了绩效目标。

⑥“互联网+综合运输服务”行动专项下达资金500万元，实际支付500万元，资金支付率100%。主要用于省综合运输管理服务云平台建设、省农村客运全国交通“一卡通”及“岭南通”应用覆盖试点服务、举办双创大赛、开展“互联网+综合运输服务”相关研究、分析及咨询费用等。

⑦广东省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监管项目下达资金400万元，实际支付400万元，资金支付率100%。主要用于国家干线公路网技术状况检测数据收集及报送服务、桥梁养护管理监管、全省4、5类桥梁技术变更复核、全面普通干线公路养护专项工程检查工作，及广东省重点检测桥隧信息管理平台，桥梁隧道管理系统、公路水毁管理系统、广东省普通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管理系统维护等。

⑧全省交通情况调查补助项目下达资金100万元，实际支付100万元，资金支付率100%。主要用于惠州、东莞、江门5个间隙式人工交通量调查站点升级改造为连续式全自动调查站点费用，及交通情况调查数据分析编制上报与发布等工作。

⑨广东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网监测与应急协调平台项目（二期）下达资金553万元，实际支付505.63万元，资

金支付率 91.43%。主要用于支付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网监测与应急协调平台设计和技术规范编制、平台施工监理、平台应用系统开发及数据资源规划、平台安全及配套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等合同款。

⑩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广东）储备中心及旧楼安全加固项目下达资金 4,389 万元，实际支付 3,533.17 万元，资金支付率 80.50%。储备中心施工过程中发现原设计勘查与实际地质有较多不符，导致多处基础工程需调整设计并办理审批手续，且 2019 年 1 月当地村民有组织干扰现场施工，直至 5 月 24 日项目施工才全面展开，影响了工程进度，资金支付率不高。

⑪危险品监测站检测设备更新费下达资金 380 万元，实际支付 380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主要用于省琼州海峡轮渡车辆危险品检测站升级改造 3 条超出设计使用寿命的检测设备费用。

（7）地方成品油消费税增长性返还下达资金 6.5 亿元，实际支付 5.6343 亿元，资金支付率 86.68%。2019 年地方成品油消费税增长性返还资金按照省政府《印发广东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9〕12 号）规定，由地方按照“四不变”的原则，统筹安排使用市（县）成品油消费税增长性补助收入用于发展交通事业。资金主要用于维持市（县）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含危桥）

工程及行政运行，补充公用经费及公路水运维护和人员经费不足部分，确保公路养护资金到位，及时做好公路保养、公路抢修及预防性养护等工作。

(8) 民族自治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下达资金 0.9 亿元，实际支付 0 元，资金已被省财政厅收回。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民族地区省级专项财力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预〔2019〕74 号)，2019 年 6 月，省财政厅收回粤财综〔2018〕132 号文下达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0.9 亿元，将民族自治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调整为专项财力补助，每县每年补助标准从 3,000 万元提高至 4,000 万元，可由当地统筹使用。

##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19 年度交通投资建设超额完成，由原计划的 1,200 亿元调整为 1,500 亿元，实际完成 1,833.50 亿元，创历史新高，超年度计划 22.23%，各类项目投资进度快于往年、高于预期。完成普通国省道新改建和路面改造工程 1,374 公里，国道 G325 线鹤山大雁山至桃源段改线工程等 35 项建成通车，全省国省道达到 2.81 万公里，其中二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到 65.7%；全省通航千吨级船舶的高等级航道达 1,397 公里，运输服务总量和质量双提升，预计完成公路水路客运量 10.4 亿人、货运量 42.6 亿吨，港口货物吞吐量 19 亿吨；2019 年春运全省发送旅客 2.02 亿人，实现运输量和运输效

率双提升、交通事故和死亡人数双下降。全省公交车辆实现全国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累计发行标准票卡超过210万张。省道路客运联网售票平台接入站场437家,年联网售票约1,200万张;在2018年“双降”约三分之一基础上,2019年行业安全事故总数、死亡人数继续“双降”(约20%、26%)。交通运输事业的不断前进,为全省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当好先行,为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普通国省道改造资金绩效完成情况:2019年完成国省道改造1,600公里。改建后的国省道路面平整度得以完善,破损率降低,路基路面普遍加宽,车辆在途时间明显缩短,区域运输能力显著增强,客货运输效益快速提升,有效改善了全省交通网络。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提高了公路畅达水平,减少了交通事故,改善了交通条件,促进了经济发展,提高就业率。

(2) 内河航道建设资金绩效完成情况:2019年计划航道疏浚500万立方米,实际完成航道疏浚500万立方米,完成率100%;计划航道测量1,100公里,实际航道测量1,100公里,完成率100%;计划建设航标遥测遥控终端5,332座,实际建设5,427座,完成率102%;计划完成项目前期研究报告终稿90份,实际完成62份,完成率68.89%;计划新建船舶7艘,实际完成建造5艘,完成率71.43%(如:新建船舶

1 艘、玻璃钢巡标工作船 1 艘、7.25 米铝合金柴油快艇 1 艘、12.06 米玻璃钢巡标工作船、1 吨吊航标工作船，但部分大型船舶建造周期为 2-3 年，2019 年已完成预期阶段性进度)；计划完成船艇养护 230 艘，实际完成 230 艘，完成率 100%；计划增加辖区电子航道图里程 582 公里，实际增加 582 公里，完成率 100%；计划养护公用航标数量 4,132 座，实际完成 4,184 座，完成率 101%。

(3) 港口建设维护资金绩效完成情况：2019 年专项资金共扶持港口建设维护项目 25 项，其中包括港口公共基础设施维护项目 7 个，港航支持保障系统项目 15 个，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 个。截至 2019 年底，所有的项目均已开工，其中内河港口岸电建设项目实现了省内全覆盖。

广州港出海航道南段建成后，广州港 10 万吨级及以上船舶到港艘次大大增加，10 万吨级及以上的集装箱远洋班轮将显著增加，大型船舶通过量增加，而规模效应使大船在远洋航线上具有明显的单箱成本优势，增加的 10 万吨级及以上船舶相比之前采用 5-7 万吨级集装箱船舶将大大减少运输费用，对适应腹地经济高速发展对能源、原材料等大宗散货和集装箱运输船舶大型化发展的要求作出重大贡献。

通过港口建设和维护项目的开工建设，有效满足了湛江港、潮州港三百门港区、汕头港广澳港区、珠海港万山港区等水域船舶航运要求，提高港口的发展能力和竞争力，完善

港区投资环境，推动临港工业和现代物流的发展，提高港区影响力和辐射力，带动行业发展，创造地区新的经济增长点。

（4）重点经济网络公路资金绩效完成情况：2019年完成全省重点经济网络公路建设44.911公里。重点经济网络公路建设提高道路运输能力，带动项目沿线地区经济产业发展，改善农村地区交通条件，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对农村经济可持续支持和社会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5）公路客货站场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计划完成34个公路客货站场项目建设，其中：24个新建项目、1个迁建项目、3个整体改造项目、6个专项改造项目。实际完成27个项目建设，其中：17个新建项目、1个迁建项目、3个整体改造项目、6个专项改造，完成进度79%。尚有3个项目正在建设中，4个项目未启动。已完工的公路客货运输站场项目均通过项目竣工验收。

公路客货运输站场建设按照“以旅客为中心”的原则，对站场的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设施进行完善和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旅客出行体验。通过推广新能源汽车及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推进交通运输设备技术性减排，促进综合交通运输可持续发展，提高客货运输服务的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2019年，全省客运站共发送旅客101,012万人，全省公路货运量达319,279万吨。

（6）省级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①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资金: 治超卸货站场保证了场区车辆停放安全和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的正常开展, 充分发挥治超卸货场称重检测、卸货转运、车辆停放、案件处理等功能, 为流动治超和稽查站联合治超执法提供配套, 大大提高了执法效能和安全性, 有效遏制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行为, 超限超载率下降, 维护了国省道干线公路沿线公路和桥梁的安全, 减少了路段的交通事故。

②治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建设项目: 韶关、河源、江门、潮州、揭阳、清远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我省开展普通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要求, 结合本地实际情况, 选择重点路段建设非现场执法监测点。通过治超非现场执法检测设备自动检测车辆的相关信息, 完成车辆特征抓拍, 对超限车辆进行执法取证, 并将相关数据接入广东交通综合执法监控指挥系统和广东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管理系统, 实现治超执法一体化, 进一步遏制辖区的非法超限行为, 保护辖区公路桥梁安全, 促进畅通、安全、高效的城市交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③水上交通检查站补助资金: 通过购置执法艇, 提高水上运输市场的监管执法力度、执法质量与执法效率, 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④交通运输统计专项经费: 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 深入分析全省交通运输统计指标的时空规律, 形成全省

交通运输统计指标实用预测技术，完成年度交通运输部报表制度、省统计局报表制度及经济运行分析工作，促进了统计工作全面发展，提升了统计服务水平，保障了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权威性，为工程进度控制、经济政策决策及地区 GDP 核算提供数据支持，为政府、企业决策及公众出行提供数据支撑。

⑤战备仓库管理及设备完善资金：开展省属国防交通保障队伍和轻舟队队伍集训工作；按要求做好仓库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基础设施、应急保障物资状态良好，按要求对国防交通专业保障队伍进行作训，确保在公路桥梁发生坍塌等交通中断状况下能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公路通行，保持较强的应急处置能力，及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国防交通战备物资储备工作任务。

⑥“互联网+综合运输服务”行动专项：建设广东省综合运输管理服务云平台，已完成综合运输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13 个系统的续建工程，包括：道路客运新业态监管系统、客运班车小件快运监管系统、客运班车小件快运监管系统等。完成大数据基础平台、综合运输监测等平台建设，制定大数据资源目录，实现数据资源可视化管理功能，并依托大数据基础平台和数据交换共享平台技术能力，为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企业及公众用户提供服务，为各类应用提供数据支撑；开展广东省农村客运全国交通“一卡通”及“岭南通”应用

覆盖试点服务，已完成韶关、肇庆、潮州共计 300 台农村客运车辆的车载终端改造、调试工作，改造后的车载终端兼容全国交通“一卡通”及“岭南通”标准，并在车辆上张贴全国交通“一卡通”及“岭南通”标识，完成配套宣传工作，提供便利、高效的出行服务。促进了我省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推动了城乡居民公共服务均等化，丰富了非城镇居民的乘车支付方式，由电子货币逐渐替代现金支付，让非城镇居民的智慧便捷出行；组织举办了“互联网+交通运输”创新创业大赛。在会务组织、评审保障及宣传推广工作做好相应工作及保障，大赛成功举办。组织推动大赛优秀项目与行业主管部门、科研高校、创投孵化机构等交流合作，加速项目的培育孵化成长，不断提升大赛品牌。树立中国交通运输互联网品牌，成为行业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切实推动运输服务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对大赛相关活动开展的主要做法、成功经验等进行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开展“互联网+综合运输服务”相关研究、分析、咨询工作，形成《珠三角北部区域物流空间布局优化研究》《珠三角北部区域物流空间发展基础分析与评价》《2018 年度广东省公共交通分担率及满意度报告》《2019 广东省综合运输服务重点项目咨询服务项目总结报告》等 4 份材料，为开展运输服务工作提供科学依据，促进综合运输服务信息化发展。

⑦广东省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监管：完成全省国家干

线公路网技术状况评定数据审核及报送、全省 18 座重点监测桥梁数据审核上报工作；配合交通运输部 2019 年度国省干线公路网路况抽检、重点监测桥梁和隧道抽检工作；分批对广东省各地市重点桥隧进行抽查、根据抽查结果进行跟踪监测；对 2019 年度上报的四、五类桥梁技术状况变更申请进行复核，根据复核结果出具复核意见；检测、督办、巡查、数据审核报送，开展重点监测桥梁隧道抽检，整理相关检查结果，并形成监测工作报告；确保隧道管理系统、桥梁管理系统、公路水毁管理系统平稳运行、数据准确高效、数据审核及时合规。

⑧全省交通情况调查补助：省公路事务中心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 2019 年度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型式检验合格结果的通知》要求，对惠州、东莞、江门 5 个年均日交通量大于 3 万的间隙式人工交通量调查站点进行连续式全自动调查站点升级改造，通过选择有效期内的合格产品，进行采购安装与调试，数据在及时率、完整率、合格率方面达到交通运输部要求；完成交通情况调查数据分析编制上报与发布等工作，组织全省各地市、高速公路开展一年一度的交通情况调查统计、汇总、汇编、报部工作，编制年度全省交通情况调查数据分析报告，概括年度省干线公路总体交通情况，从路网的空间特性和时间特性两个角度分析国道和地方高速公路的交通量、拥挤度、行驶量、交通组成以及交通量

昼夜特性、周变化特征和月变化特征等内容。分析省域及区域的公路交通情况，主要运输通道和典型路段交通特征，节假日全国高速公路交通情况特征。

⑨广东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网监测与应急协调平台项目（二期）：按预定计划完成了省路网平台项目的建设任务，为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普通公路路网数据支撑，为公众提供阻断信息数据，有力提高公众交通出行的方便性和安全性，显著提升公路部门的社会形象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⑩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广东）储备中心及旧楼安全加固：储备中心项目土建部分采用代建方式，根据省代建局编制的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向省级财政部门申报资金，省代建局编制的项目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粤代建计函〔2018〕288号）与实际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存在一定的差距，根据代建管理规定及职责分工，省公路事务中心下属单位路桥中心缺乏对该项目的推进和干预手段。

储备中心旧楼加固修缮工程的实施，主要为应对辐射地区的雨雪冰冻灾害、台风、洪水、桥梁坍塌导致公路阻断等公路突发事件，宿舍楼、办公楼及饭堂作为办公生活区必备场所，加固完成后大大提高了利用率，降低了安全风险；

⑪危险品监测站检测设备更新费：升级改造后的探测器未气体阵列探测器，按照方式和位置与旧探测器完全一致，由2台探测器作为备件，探测器子系统的使用寿命达到10

年以上，确保了 10 年内有备件可替换；升级改造后的探测器子系统与数据采集子系统所生成的图像与目前使用的图像分配软件和图像分析软件以及数据库完全兼容，与该套设备的其他 4 个子系统也完全兼容，使检测站实现无缝对接开展检测工作；改造后系统满足了检测站快速检测模式的要求，允许司机以 10-15 公里/小时的速度通过检测门架，图像清晰度比改造前清晰许多，有利于图检员分析图像，判定货物类别，甄别出是否夹带危险品，为港口提供准确的图像信息资料。

（7）省对地方成品油消费税增长性返还资金绩效完成情况：2019 年支持养护普通国省道 2.9 万公里，支持养护农村公路 18.3 万公里。地方成品油消费税增长性返还经费主要用于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等安全保障、路面灌缝处理，桥涵设施维修等。专项资金保障了养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服装配置、安全防范演练，确保养护上路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通过对桥梁结构损坏、涵洞淤塞等病害进行保养维护，对路面灌缝，防止雨水的渗透破坏路面进行预防性防护，提高公路养护管理效率和水平，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安全、便捷、畅通的公路交通环境。

（8）民族自治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项目绩效情况：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我省民族地区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发〔2019〕18 号）、《广东省财

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民族地区省级专项财力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预〔2019〕74 号),自 2019 年起,省财政厅将安排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助资金调整为专项财力补助,可由当地统筹使用,每县每年补助标准从 3,000 万元提高至 4,000 万元。2019 年 6 月,省财政厅已收回粤财综〔2018〕132 号文下达的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资金 0.9 亿元,本次不作评价。

###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不明确。资金使用单位反映,交通专项资金的申报受各种条件和因素制约,部分项目资金的绩效事前未能充分论证,预期产出和社会效果未能最大化,不利于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2. 部分国省道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审批、招投标等前期阶段耗时长,受路况复杂、管线较多等影响,项目实际实施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

3. 普通国省道养护资金与逐年增加的养路成本支出的矛盾日益显现。当前国家对养路费实行地方切块包干(一包 5 年不变),我省六费替代性收入标准为 2009 年制定,近年来物价上涨,资金购买力下降,车辆逐年增多,社会对公路产品及服务需求增加,公路养护支出缺口增大,影响各交通公路部门工作积极性。

4. 地方自筹资金压力较大,大部分地市县、镇、村三级

财力有限，配套资金筹措难度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材料、人工、机械费增涨，工程成本提高，造成交通基础工程建设的资金压力越来越大，导致项目因配套资金不足无法按期建设，影响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5. 部分项目因财政审批手续繁琐耗时，进度款支付进度缓慢。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交工验收工作滞后，影响专项资金支付率。

6. 我省交通项目资金量大、项目分散、涉及范围广，绩效自评数据需由建设单位、基层交通部门填报后，经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层层审核汇总，经手人员多，程序繁琐，沟通成本高，耗费时间长。受人员素质参差、项目情况各异、绩效表格每年发生变化等影响，绩效自评工作存在绩效信息采集效率不高，绩效信息可靠性有待提高等问题。

### **三、改进意见**

1. 加大对专项资金申报项目的审核力度，确保补助项目前期工作已完善，符合入库条件，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督促施工单位制定科学的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加大人力、机械的投入，确保工程进度。简化工程款进度支付手续，提高专项资金支付率。

2. 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破解资金难题。多渠道筹集公路养护资金，增加养路费的投入。加强公路养护管理的科学性及经济性，优化公路养护管理流程，全过程控制成本。变

补救性养护为预防性维护，延长道路的使用寿命，减少养护成本，提高养护效益。提高管养科技含量，在公路使用寿命周期内降低公路养护成本。

3. 加强对绩效自评工作的培训。建议省财政厅联合各地市财政局开发、启用绩效自评信息系统填报和采集工作，避免手工填报带来的数据不真实、信息不完整等情况；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多层级的绩效自评培训工作，将每年自评表格的变化、信息采集重点等要求贯彻到每个经办人，提高绩效信息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